

**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相关协议的议案
之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审议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信义利”）相关协议之事项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《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晋商”）、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资本”）、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天泽”）、一村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村资本”）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稠城深圳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管”）和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其发起设立的一支或多支创世金马并购私募系列投资基金）（以下简称“歌斐资产”）组建德信义利，并同意与之签订《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、《关于<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>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、《关于<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>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远期转让合同》等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在引入财通资本、华融天泽、一村资本、长城资管、歌斐资产后，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22 亿元，其中，北京晋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亿元，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 亿元，财通资本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.7 亿元，华融天泽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 亿元，一村资本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亿元，长城资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

人认缴出资 4 亿元，歌斐资产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.3 亿元。

公司作为健康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并与北京晋商、财通资本、华融天泽、一村资本、长城资管及歌斐资产等合伙人签订《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、《关于<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>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、《关于<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>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远期转让合同》等相关协议及文件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明确各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，促进各合伙人之间紧密、有序的合作，保证德信义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本次之审议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相关协议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相关协议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郝娜

张在强

王晓良

2016 年 12 月 2 日